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11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資字第1101139477號函、即時通V4.0摺頁
(376550000A_110021147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114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即時通APP」已提供
即時空氣品質及綠生活資訊等多項行動服務，請各校多加
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1725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環保署所開發「環境即時通APP」結合「環境」與「生活」
發展，提供以下行動化、適地性服務：

(一)空氣品質服務：提供即時空氣品質變化、所在地的重要
環境資訊以及依地圖即時顯示國家級空品測站各項空氣
品質指標資訊。

(二)個人化服務：由首頁設定齒輪之警示設定搭配常用位
置，可設定個人化空氣品質推播閾值、紫外線、臭氧、
颱風、低溫等警告推播設定；另由地圖顯示之機車排氣
定檢站地圖上的小鈴噹，可設定機車排氣定檢通知。

110/10/20



(三)綠生活地圖服務：提供「綠色餐廳」「環保標章旅館」「公共廁所」「飲水機」及「機車定檢站」等適地性資訊查詢服務，鼓勵民眾落實綠色消費理念，藉此鼓勵國人將環保觀念落實在生活中。

三、檢附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服務簡介文宣1份，可由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下載，或由該署全球資訊網（短網址<https://bit.ly/3kRmMuI>）所提供APP QRCode 連結下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四、旨揭「環境即時通APP」可提供最新空氣品質資訊，於第一時間掌握空氣品質，請惠予共同推廣，並請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，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【107年11月8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94977號函諒達】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